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與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9月10日 音像紀錄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0日 音像紀錄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4日 音像紀錄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經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2年6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經108年3月20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
經108年3月2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08年4月17日10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音像紀錄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各級專任教師均應紀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匯報表並依本辦法須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新任教師於到校滿2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並納入本要點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 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三) 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5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四) 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及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
 - (五) 受評期間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免當次評鑑。
- 三、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
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初審完成後方可依序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決審事宜。
本要點有關本所教師初審原則、方式及各項內容之訂定依本校教師評鑑法第三條及音像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四、本所教師評鑑包含教師自評及本所教評會評鑑二部分，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分)之30-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50%、服務 20-40%。受評教師得依專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評鑑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60 分至 69 分之間為「待改進」，60 分以下為「未通過」。

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五、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一) 教學：

- 1.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
- 2.教學評鑑原則上以本所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3.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4.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展演、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5.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品質之具體事項。

(二) 研究/創作/展演：

- 1.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審查制度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2.學術發表及講學：參與展演、學術會議、研討會等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展演、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3.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創作/展演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4.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三) 服務：

- 1.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2.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3.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 4.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品質之具體事項。

六、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 (一) 本要點通過後之次學年，除年資未逾 2 年(含)之新任教師外，本所各級教師均須接受第一次評鑑；嗣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 3 學年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4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

授和教授每5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6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 (二) 人事室於每年1月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後，受評教師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本所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本所教評會初審。本所教評會應於3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受評通過者之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並將受評鑑通過之相關文件校教評進行決審。

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內向本所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本所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後，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12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本所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七、本所教評會悉按「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本所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者，得申請與本院他所教師合組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

本所教評會於審議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2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本所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

會議之召開均須達3分之2(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2分之1(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二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鑑年資自升等之學期算起。

- 九、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1至2年辦理評鑑。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本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十一、「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本院暨其所屬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本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二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